

浙大研院发〔2022〕9号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工程类专业学位 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结合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实际，电子信息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了导师资格遴选标准。经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5月19日

建筑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建筑学（0851）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或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含子课题）。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勘察设计奖等（获省部级第一等级奖励署名要求排名前5位，获省部级第二等级奖励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获省部级第三等级奖励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主编国

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或在国内重要媒体上发表重要访谈；或有成果被省级以上智库采用；或出版重要著作；或主编教材或有教学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案例库。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如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通过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 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所指导硕士生课题研究和培养需要。主持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

(2)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勘察设计奖等；或获省部级以上相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主编或参编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主编省级地方或社会团体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在国内重要媒体上发表重要访谈；或有成果被省级以上智库采用；或出版著作；或编写教材或有教学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案例库。

(三)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其它

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建筑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建筑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城市规划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城市规划（0853）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所指导博士生课题研究 and 培养需要。主持企业/行业委托重大/重点横向项目或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含课题）。

（2）科研成果：在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优秀城乡规

划设计奖、勘察设计奖等；或获省部级以上相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国际/国家标准；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发明专利，且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或在国内重要媒体上发表重要访谈；或有成果被省级以上智库采用。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如申请城市规划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通过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申请人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具备较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

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所指导硕士生课题研究和培养需要。主持企业/行业委托重大/重点横向项目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

（2）科研成果：在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研究等方面取得较显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勘察设计奖等；或获省部级以上相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发明专利，且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或在国内重要媒体上发表重要访谈；或有成果被省级以上智库采用。

（三）申请人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其它

（一）相关学院（系）应按照本标准所属专业学位领域的办学特点和发展规律，制定本专业学位领域的导师资格遴选细则，其标准不得低于本标准所规定的条件。实施细则须报所在学科、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由学院（系）发文实施。

（二）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城市规划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城市规划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年5月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电子信息（0854）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主持或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企业/行业委托重大/重点横向项目 2 项。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获国际/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 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委托重大/重点横向项目 1 项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

(2)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自然科学奖等；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其它

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机械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机械（0855）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科研能力突出，能够为博士生培养提供充足的培养支撑条件，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的重大/重点工程类横向项目。

（2）科研成果：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技术发明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5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获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或主编国际/国家标准1项及以上并已颁布；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且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5项及以上。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原则上应至少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至少协助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

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 科研项目：科研能力突出，能够为硕士生培养提供充足的培养支撑条件，主持国家级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的重要工程类横向项目。

(2) 科研成果：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成果，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等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及以上。

(三)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原则上应至少协助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导师遴选程序

(一) 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系统，完善个人信息，提交导师资格申请。

(二) 学院（系）研究生秘书对申请本学院工程领域申请人进行申请资格审查。

(三) 导师申请工程领域所在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

议。

(四) 机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五) 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六)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四、其它

(一) 各相关学院(系)应按照本办法及所属专业学位领域的办学特点和发展规律,制定本专业学位领域的导师资格遴选办法,其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近三年学科调整所涉及的领域,可适当放宽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各领域遴选办法须报所在学科、机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工程类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由学院(系)发文实施。各学院(系)导师资格遴选办法一经发文实施,须严格执行。

(二) 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机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机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年5月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材料与化工（0856）专业学位类别，特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履职尽责。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科技创新能力强，在材料与化工类工程技术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所指导博士生课题研究 and 培养需要，主持相关工程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课题）、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含课题）、国家重点专项项目（含

课题)或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重大项目。

(2) 科研成果: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国际/国家标准;或以前三发明人取得授权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或以前三发明人取得的授权专利获得成功转让。

(三) 应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四)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如申请材料与化工类别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通过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履职履责。

(二) 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一般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科技创新能力强，在材料与化工类工程技术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所指导硕士生课题研究和培养需要，正在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正在参与相关工程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含子课题）、国家支撑计划课题（含子课题）、国家重点专项课题（含子课题）等省部级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或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重点项目。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以前三发明人取得授权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或以前三发明人取得的授权专利获得成功转让。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其它

（一）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各学院可根据本标准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学院标准不低于本标准。

（二）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材料与化工专

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年5月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资源与环境（0857）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履职尽责。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在资源与环境类别工程技术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所指导博士生课题研究 and 培养需要。主持各级政府或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委托项目，或主持相关工程领域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以上（此处“课

题”特指“项目”下一级), 或主持企业/行业/军工/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应用类项目。

(2) 科研成果: 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5位, 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 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 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 或获相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及以上奖励(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 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 或获国际/国家标准1项及以上; 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且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 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5项及以上。

(三) 申请人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 应具有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 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师德师风高尚,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履职履责。

(二) 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 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2. 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所指导硕士生课题研究和培养需要。主持各级政府或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委托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课题以上（此处“课题”特指“项目”下一级），或主持企业/行业/军工/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应用类项目。

（2）科研成果：在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较显著成果，并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或获相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且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及以上。

（三）申请人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其它

（一）各学院（系）可根据本标准制定导师资格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需报所在领域审议并备案。

(二) 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年5月

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能源动力（0858）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科研能力突出且能够为博士生培养提供充足的培养支撑条件，主持企业/行业委托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研发项目（含课题）。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5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

要求排名前3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主编国际/国家标准1项及以上并已颁布；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且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级职称获得者，如申请能源动力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申报条件应适当提高。

(三)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 科研项目：科研能力突出且能够为硕士生培养提供充

足的培养支撑条件，一般应有在研的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发项目（含课题、子课题（须有到账经费））。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主编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并已颁布；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及以上。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其它

（一）各学院（系）可根据本标准制定导师资格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需报所在领域审议并备案。

（二）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土木水利（0859）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或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含子课题）。

（2）科研成果：在工程设计与咨询、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5

位，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或获得土木水利领域国家行业协会（学会）科技第二等级及以上奖励（第一等级奖励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第二等级奖励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或主编国际/国家/行业标准1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且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项目，或主持

国家级工程类科技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技项目。

（2）科研成果：在工程设计与咨询、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得土木水利领域国家行业协会（学会）科技奖励；或主编或参编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主编省级地方或社会团体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其它

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生物与医药（0860）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履职尽责。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科技创新能力强，在生物与医药类工程技术领域中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所指导博士生课题研究和培养需要，主持相关工程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含课题）、国家支撑计划项目（含课题）、国家重点专项项目（含

课题)；或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重大项目。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国际/国家标准;或获新药证书;或以前三发明人取得授权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或以前三取得的授权专利获得成功转让。

(三)应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四)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级职称获得者,如申请生物与医药类别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通过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二、校内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履职尽责。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科技创新能力强,在生物与医药类工程技术领域中有较高

的学术造诣，近五年内取得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能保证所指导硕士生课题研究和培养需要，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成员正在参与相关工程领域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含子课题）、国家支撑计划课题（含子课题）、国家重点专项课题（含子课题）等省部级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或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重点项目。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获新药证书；或以前三发明人取得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或以前三发明人取得的授权专利获得成功转让。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其他

（一）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各学院可根据本标准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学院标准不低于本标准。

（二）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年5月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交通运输（0861）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或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5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3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1位，国家级

奖署名无排名要求); 或获国际/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 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且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

4.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特别优秀的副高职称获得者, 如申请交通运输类别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 成果还需通过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

(三)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 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 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 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师德师风高尚,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 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 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 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 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委托横向项目，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

(2)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且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

(三)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其它

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工程管理（1256）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备履行校内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或学校认定的兼任教授。
 2.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已具有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且博士毕业2年及以上的讲师。
 3. 在与工程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已承担工程管理专业课程教学工作。
 4. 在与工程管理相关专业领域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 and 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 （1）科研项目：有主持企业/行业/军工部门委托，或工程管理相关研究开发/咨询，或省部级及以上工程类科技的到款项目。
 - （2）科研成果：在相应领域取得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

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或获相关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已取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有转化成果；或出版著作；或有教学案例入选省级及以上案例库。

二、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年5月

抄送：各相关单位。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5月19日印发
